

#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力物政〔2025〕1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和理念，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与特长发挥，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校政〔2022〕177号）及《关于做好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2025年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长：孙东升 高娟

成员：孙东升 高娟 卢小雨 郑孝莲 李洋

罗吉安 陈昌兆 吴妍 刘修影

秘书：吴晨林

### 二、定额择优转专业有关工作及时间安排

## 1. 人数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和专业发展规划，按照不少于现有专业学生人数 10%的比例接收跨学院转专业学生上报拟接收的转专业计划(见附件 1)。

## 2. 学生申请

(1) 学业优秀 2024 级在校本科生。(3 月 5 日-3 月 7 日)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五、六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登录个人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

(2) 高考优秀 2024 级在校本科生。(3 月 3 日-3 月 7 日)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七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填写《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校党政办〔2025〕7 号文件之附件 2)，交至明道楼 A307 房间。

(3) 学术优秀 2024 级在校本科生及其他。(3 月 3 日-3 月 7 日)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五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校党政办〔2025〕7 号文件之附件 3)，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4) 退役复学在校生。(3 月 3 日-3 月 7 日)

2024、2025 年退役复学在校生(不含 2024 年退役复学已转专业学生)，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校党政办〔2025〕7 号文件之附件 3)及退伍证复印件，交至明道楼 A307 房间。均为一式两份，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

### 3. 审核考核

3月10日-20日对拟转入学生进行审核考核遴选。

(1)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

(2) 考核对象。申请转专业学生中1、2、3三类学生均须参加申请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3)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数少于计划数的，直接组织面试。

(4)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数多于计划数的，先组织笔试，再进行面试。笔试课程为高等数学(上)，总分为100分，笔试成绩高于或等于60分，可以参加学院面试。

(5) 面试主要考查专业所需的数学、英语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和能力以及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高考的情况、大学时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未来的志向、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及相应的专业知识，老师当场提问并当场回答。面试成绩低于60分，失去转专业资格；通过面试的，将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60%+面试×40%。

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高考成绩优秀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3月18日上午学院报送纸质和电子版《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接收情况汇总表》(校党政办〔2025〕7号文件之附件4)材料，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接受学生名单。

### 三、有关注意事项

1. 学生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慎重参与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在2025年3月20日-3月26日在转入专业进行为期一周的适应性学习，在此期间转专业学生如果对转入专业不适应，

可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适应期后，学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转专业。

2. 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转专业工作进度的要求安排本次转专业工作，将通知精神向学生传达，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若发现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笔试、面试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卢小雨，吴晨林

办公地点：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明道楼 A307 办公室

学院咨询电话：0554 - 6671152（学院教学秘书）

学院举报电话：0554 - 6601180（学院纪委书记）

附件：

1.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
2.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面试实施细则



附件 1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

分专业计划	专业 (标准全称)	专业人数	接收人数		
			院内	跨院 (不少于专业 人数的 10%)	合计
人数	工程力学	72	4	8	12
	应用物理学	73	4	8	12
	光电信息科学 与工程	199	8	36	44

附件 2

##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拟录取转专业学生面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发挥专长，让优秀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177 号）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3〕1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拟转入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进行面试，均按本细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面试组织

第三条 成立面试专家组，由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 人以上组成，组长由教授担任，设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担任考务准备、面试记录、分数整理及上报等。秘书必须对每个考生的面试过程作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条 面试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面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面试工作。
2. 组织面试，评定面试成绩。

第五条 面试评委会成员需掌握面试的内容、方法、要求、评分标准、评分技巧、注意事项及其他技术问题。

### 第三章 面试方法和面试内容

第六条 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1. 面试学生抽签决定自己的面试顺序。
2. 面试学生在候考区等待，所有考生须将手机关闭或上交。
3. 学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或到指定地点等待，不允许与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交流。

第七条 对所有学生采取相同的面试方法，即采取自述和问答等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学生的面试时间约 15 分钟。

第八条 面试主要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
3. 与转入专业相关知识；
4. 外语能力；
5. 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
6. 特长与兴趣；
7. 身心健康状况。

参加面试时，考生应提供可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等）。

#### 第四章 面试成绩评定

第九条 面试时，每个面试评委按《面试评分表》内容独立评分，总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剩余专家分数的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